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18〕236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师 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规定（暂行）》已重新修订，并经2018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金陵科技学院

2018年11月5日

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出国（境） 进修学习规定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和教学水平，鼓励教师赴国（境）外进修、学习和合作研究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重点支持省市重点（建设）学科、品牌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公共基础课等所属院（部）的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及教学科研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。

（二）按照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实施总量控制，按计划派出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进修主要指非学历培训，在国外进修学习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学校批准。

二、类型属性

（一）公派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：指由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江苏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或者学校资助经费的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。

（二）自费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：指经学校批准的教师自费出（境）进修学习。

三、选派办法

（一）选派条件：教师除符合上级部门规定的条件外，还须在

本校工作二年，近二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，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且与上次国（境）外进修、学习派出时间间隔满 2 年。

（二）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的选派按照个人申请、部门推荐、人资处审核、学校批准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三）原则上在职自费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需要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四、人员管理

教师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工作由人力资源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管理。

（一）进修学习人员出国（境）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。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半年以内者回学校后的服务期为三年，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一年及以上者回学校后的服务期为五年。

（二）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回国后，需撰写进修学习小结，提供有关成果，并在校内相应范围做学术报告。

（三）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期满后一周内须向所在部门及人资处报到。所在部门对其进行考核，并提出具体考核聘任意见。

（四）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学习时间，需要个人申请，所在部门签署意见，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。出国（境）进修学习人员无故不按期回学校工作，则视作其自动离职，学校不再聘任。

五、相关待遇

(一) 六个月(含)以内的公费出国(境)进修学习人员的旅费、进修费用等由学校按上级文件规定发放,国家工资、校内岗位业绩津贴与福利待遇均保留。

(二) 六个月以上的公费出国(境)进修学习人员的旅费、进修费用等由学校按上级文件规定发放,国家工资保留,岗位津贴和其他福利出国期间暂扣,按期回国后补发。

(三) 经学校批准的自费出国(境)进修学习的人员:在批准期内,学校保留其事业编制或人事代理身份,出国(境)的所有费用均由其本人承担,出国(境)进修学习期间的国家工资、校内岗位业绩津贴及福利待遇停发。

(四) 经批准延长的,在延长期内享受正常期同等的出国(境)待遇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师出国进修,按照《金陵科技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出国进修管理规定》[金院字〔2007〕153号]执行。

(二) 原《金陵科技学院教师出国(境)进修学习规定(暂行)》(金院字〔2008〕51号)同时废止。